

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跨域專長實施要點

114 年 3 月 18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跨域專長實施辦法，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提供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域學習機會，協助學生拓展第二專長，提供學生可以在畢業學分僅少量增加情況下，修畢跨域專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跨域專長係指由中興大學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提出跨域專長課程，課程應包含該領域基礎核心知識，且總學分數以 30 學分為原則(最低可為 28 學分，最高不可超過 32 學分)，學生修習跨域專長，其課程將包含所屬學系的系(學位學程)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，並符合跨域專長課程學分數，始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

三、本要點修業規定

1. 本系學生欲修習跨域專長者：

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時註明欲申請的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，申請案經本系審查通過後，需送到跨域專長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審查，通過雙邊審查後，方可進入跨域專長。

(2)本系學生修習跨域專長的課程，列示於『企業管理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』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本院及本系基礎必修課程 56 學分，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7 學分，以及其它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課程(以下簡稱他系跨域專長課程)28-32 學分，畢業學分至少 143 學分。學生修畢跨域專長課程，可於畢業證書上加註該跨域專長。跨域專長課程與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，由跨域專長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

(3)本系學生若無法修畢跨領專長課程，得選擇放棄，改修習本系的學士學位課程。

2. 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做為其跨域專長者：

(1)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其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原系)提出申請，通過原系以及本系的雙邊審查後，方可修習跨域專長。

(2)外系(學位學程)學生選擇本系為跨域專長者，其課程包含：校必修(含共同必修 28 學分)，原系(學位學程)基礎必修課程，專業選修或其它承認課程，以及列示於『企業管理學系跨域專長課程必修科目表』的課程，完成後可於畢業證書加註其跨域專長。

(3)申請學生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十以內；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(學位學程)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，由跨域專長的學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

四、本系指定一名專任教師擔任跨域專長導師，與外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的跨域專長導師組成導師群，專責輔導跨域專長的學生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跨域專長本系學生必修科目表 (A)

(114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單位	備註
本系基礎必修 (56 學分)	經濟學（一）	3	管理學院	
	經濟學（二）	3		
	會計學（一）	3		
	會計學（二）	3		
	管理學	3		
	統計學（一）	3		
	統計學（二）	3		
	財務管理	3		
	計算機概論	3		
	商事法	3		三選一，超修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	企業倫理	3		
	企業家講座	2		二選一，超修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	管理講座	2		
	微積分(一)	3		應用數學系
	微積分(二)	3	修習本校各學系開設『微積分(二)』（必修，3 學分）課程，可抵修本系專業必修『微積分(二)』課程。	
	企業概論	3	企業管理學系	
	行銷管理	3		
	組織行為	3		
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	
	人力資源管理	3		
	管理科學	3		
	策略管理	3		
本系專業選修 (至少 27 學分)	本系課程規劃之專業選修課程。			學生可修習本校各學系開設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，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。
他系跨域專長	本校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所提供之跨域專長，擇一修畢	28-32	跨域專長課程與學生本系應修課程及學分重複者，由跨域專長的系(學位學程)或學院指定與專長相關選修課程補足。	
共同必修		28	校必修	
最低畢業學分		143		

學系(學程學程)承辦人：助教邱明美

單位主管：

蔡政亭

114 年 5 月 20 日